



智慧連接 啟動未來
SMART LINKS START THE FUTURE

2018 | 年報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概況	3
財務摘要	4
五年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7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hr/>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45
合併財務狀況表	46
合併權益變動表	48
合併現金流量表	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行政總裁)
於茹敏女士
於茹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
林芝強先生
陳繼榮先生

公司秘書

羅滿芳女士

授權代表

石明先生
羅滿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9樓9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
洛陽鎮岑村路1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站

www.jsnfgroup.com

股份代號

1617

公司概況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617)(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知名光纜供應商，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光纜產品。作為中國光纜市場最大的公司之一，本集團提供各種型號光纜，以迎合客戶的需求。該等光纜用於電信行業不同應用(例如移動通信網絡、互聯網網絡及固定電話網絡)，並可在不同條件下安裝。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全國及區域性電信網絡運營商與電信配套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長期關係，且本集團的品牌值得信賴，這將為本集團持續業務經營極大地促進銷售。

本集團在中國光纜市場上廣受好評。本集團的光纜產品製造獲授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並自二零一零年起獲中國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此外，由於本集團產品研發的能力，本集團的研發部門被認可為省認定企業技術中心之一。本集團亦參與起草由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發起並供政府部門發佈的有關中國光纜的國家及電信行業標準。本集團相信，憑藉本集團在產品質量及研究能力方面的優勢，本集團已成功提升產品的市場知名度。

本集團有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的兩個生產場所(即武進工廠及金壇工廠)支持，總佔地面積約76,900平方米。在金壇工廠擴張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總年產能預計達15百萬芯公里，這將令本集團可進一步受益於規模效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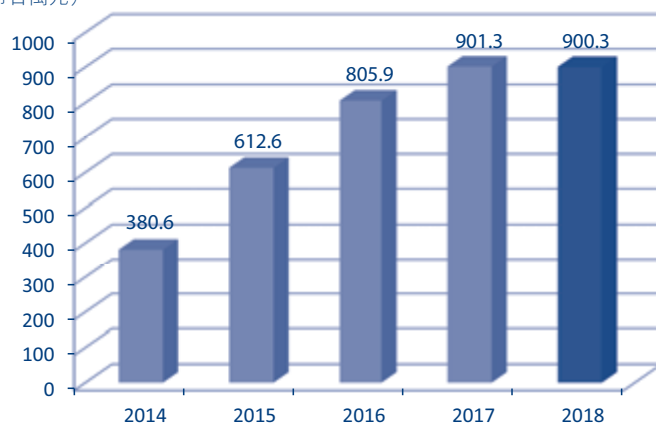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總收入維持穩定約人民幣900.3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8.6%至約人民幣226.7百萬元
- 毛利率增加約2.0%至約25.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增加約8.5%至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
-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25元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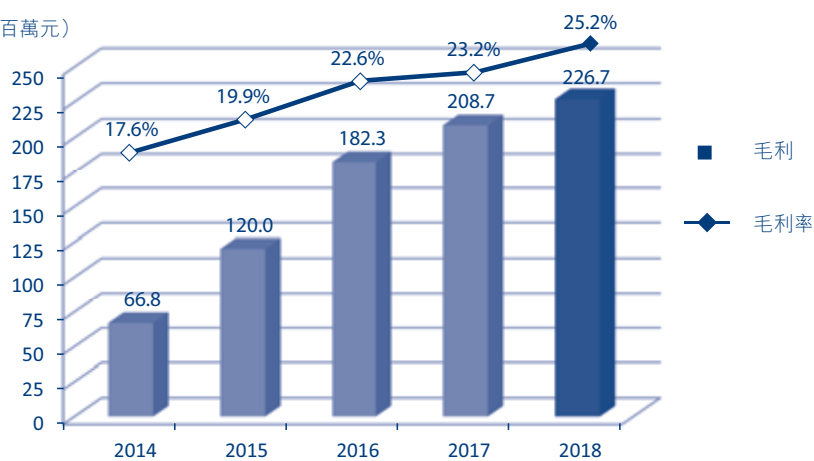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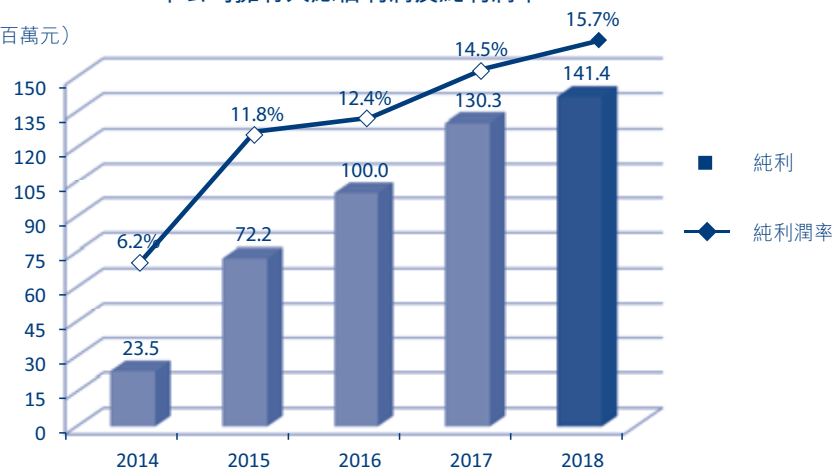
毛利及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純利潤率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00,300	901,328	805,921	612,637	380,612
除稅前利潤	168,543	147,589	114,586	81,692	26,853
所得稅開支	(27,111)	(17,257)	(14,553)	(9,538)	(3,364)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141,432	130,332	100,033	72,154	23,489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1,432	130,332	100,033	72,154	23,489
非控股權益	-	-	-	-	-
	141,432	130,332	100,033	72,154	23,48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495,390	1,235,233	1,337,949	1,041,627	749,986
總負債	(645,015)	(453,874)	(660,098)	(710,280)	(485,793)
	850,375	781,359	677,851	331,347	264,1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0,375	781,359	677,851	331,347	259,193
非控股權益	-	-	-	-	5,000
	850,375	781,359	677,851	331,347	264,193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以表明本集團的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本集團的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務回顧

作為國內領先的通信製造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定的收入約人民幣900.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1.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226.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8.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8.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3百萬元)，大幅增長約8.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13元(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12元)。

展望

2019年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央廣播電視總台聯合發佈超高清視頻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19-2020年)，要求按照「4K先行、兼顧8K」的總體技術路線，推進超高清視頻產業發展和相關應用，也明確提出了2019-2020年之間需要完成的部分重點任務，其中就包括提升網路傳輸能力，具體包括發展高速光纖傳輸與接入、大容量路由交換、5G通信、SDN/NFV(軟體定義網路/網路功能虛擬化)等網路設備與軟體系統，推進有線網路IP化、光纖化進程。在此政策的要求和規劃下，超高清視頻產業發展有望高速推進，相關網路基礎設施建設力度會不斷增大，而廣電及中國三大國有電信網路運營商(「主要中國電信網路運營商」)在網路層的投入有望持續增長，進而光纖光纜行業發展迎來利好，需求量有望得到提升。

與此同時，為發揮標準在工業互聯網產業生態體系構建中的頂層設計和引領規範作用，推動相關產業轉型升級，加快製造強國和網路強國建設步伐，於2019年3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共同組織制定並印發工業互聯網綜合標準化體系建設指南的通知，從該通知的內容可以獲悉，工業互聯網對現有的網路環境不只是聯接場景和數量上的增長，更是聯接水準和層次的跨越。工業乙太網、工業無源光網路(PON)、低功耗無線網路將成為推動網路發展的重要力量。由此可預見，一定規模的網路建設也有望適時地展開，致使2019年中國對光纖的需求持續景氣。

近期，在全國兩會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部長苗圩表示，2018年年底，百兆光纖入戶比例佔到整個入戶比例的七成以上。2019年，中國政府將開展千兆光纖入戶的試點示範，使過去70%的百兆光纖能夠有一部分轉到千兆入戶。此外，苗圩部長還表示中國5G牌照將很快發放，5G通信網路將會進入實質應用，5G網路基礎建設投資加速落地，運營商將維持其對光纖光纜的高需求。對中國光纖光纜行業而言，提速降費不僅意味著中國在2019年會持續開展網路建設，持續刺激中國光纖光纜市場的需求，這對中國光纖光纜行業發展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

2018年集團與合作夥伴成立的光纖預製棒合營企業，目前建設正按計劃進行，預計2019年底將會逐步投產，投產後可以保證集團的原材料供應，形成完整的產業鏈，提升公司的毛利率和競爭力。

2019年集團將繼續落實公司產能擴充計畫，提高生產效率。圍繞通信行業，特別是5G網路的產品需求，實質性進入5G網路建設所必須的新硬體生產行業，同時進一步擴張海外市場，建立穩定的海外銷售網路，探索進入基礎電信運營商的機會，把握通信行業的增長潛力，增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致謝

最後，本人代表董事會謹此真誠感謝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本年度業務表現令人滿意，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員工將努力促進未來業務增長，提高對股東的回報。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包括來自製造及銷售光纜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00.3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1.3百萬元保持平穩。

營業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成本約人民幣673.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2.6百萬元下降約2.7%。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製造光纜的原材料光纖成本維持穩定且銷售產品的結構調整令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08.7百萬元增加約8.6%至約人民幣226.7百萬元。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約為25.2%，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3.2%。毛利率變化主要是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上調採購價格及光纖成本維持穩定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年內收益淨額增加主要原因是：(i)利息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百萬元)；(ii)已確認之政府補助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iii)確認之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7百萬元；及(iv)銷售電力及銷售其他材料的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減少約8.7%至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自提運輸比例上升導致的運輸費用下降。

管理費用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約10.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上市後，本集團投入更多精力處理有關內部控制及管治的合規要求。管理費用因本集團業務發展而增加。

研究成本

本集團研究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約20.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積極佈局5G相關產業，加大5G相關產品的研發投入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約38.9%至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與銀行借貸增加相符。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約16.0%至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盈利能力持續改善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約57.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與本集團利潤增加相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穩定增長，達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0.3百萬元增加約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為約人民幣480.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65.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73.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1.8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乃就發行應付票據質押予銀行。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75.9%(二零一七年：約58.1%)。

貨幣風險

儘管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其主要以人民幣作出銷售及產生生產成本及開支，本集團有以外幣計值的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獨立第三方貸款、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墊款及若干銀行貸款。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然而，董事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來管理本集團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存款及借款有關。本集團亦因浮息金融資產(主要為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維持均衡的定息借款與浮息借款組合。

信用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在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採取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較低。

本集團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且內部信貸評級較高(經參考國際或中國信貸評級機構)的銀行，且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有信用集中風險，原因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貿易應收款項的約86.0%(二零一七年：約99.8%)乃應收具有良好還款紀錄及穩健財務背景的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信用集中風險。

流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受到嚴格控制。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保持可動用的承諾信貸額度及發行新普通股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8百萬元)。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開發項目，並在其認為適當時收購合適的廠房及機器。該等投資將以內部資源、外部股權融資及／或借款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全球發售按每股1.02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4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2.2百萬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參加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人身傷害保險。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薪酬方案定期參考當時的市場僱用慣例及法例檢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日期起，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及訴訟。

B.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按每股1.02港元之發售價發行280,000,000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籌集總所得款項約285.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經支付餘下上市開支後，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74.2百萬港元已由本集團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概要如下：

		原計劃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			
用作建設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以擴大我們的 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48.9	121.3	47.1	74.2
用作光纜生產價值鏈上游發展或收購	28.5	70.8	70.8	-
用作多元新產品及服務之研發，及設立由中國合格 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的實驗室	10.1	25.0	25.0	-
用作償還自一間金融機構提取的部分銀行貸款	6.1	15.1	15.1	-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提高本 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負債率	6.5	16.2	16.2	-
總計	100**	248.4	174.2	74.2

** 由於百分比數字取整至一個小數位，上表中百分比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所示相關「總計」數字。

C.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減少環境污染及有效利用資源，降低工廠與辦公室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努力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並持續改善表現。本公司將於本報告日期後三個月內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另外刊發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努力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有關我們如何為僱員創造積極的工作場所、生產優質產品滿足客戶要求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另外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未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F.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1. 與亨通光導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合營公司江蘇盈科光導科技有限公司(「盈科光導」)後：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江蘇亨通光導新材料有限公司(「亨通光導」)與盈科光導訂立機器採購協議，內容有關盈科光導自亨通光導購買第一批生產光纖預製棒的機器；(2)亨通光導與盈科光導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亨通光導向盈科光導出租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廠房物業；(3)亨通光導與盈科光導訂立框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盈科光導持續自亨通光導購買光纖預製棒及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及(4)盈科光導與江蘇南方光纖科技有限公司(「南方光纖」)訂立框架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盈科光導持續向南方光纖銷售光纖預製棒。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亨通光導與盈科光導訂立另一機器採購協議，內容有關盈科光導向亨通光導收購第二批生產光纖預製棒的機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亨通光導為盈科光導的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盈科光導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江蘇亨通」）為亨通光導的控股公司，故江蘇亨通與亨通光導均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南方光纖由江蘇亨通持有47%，就上市規則而言，南方光纖被視為江蘇亨通的聯營公司，因此亦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租賃協議、框架採購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亨通光導及南方光纖均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機器採購協議、租賃協議、框架採購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機器採購協議、租賃協議、框架採購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機器採購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及租賃協議、框架採購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盈科光導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2. 與江蘇亨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南方通信與江蘇亨通訂立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南方通信集團與江蘇亨通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持續採購及銷售(i)光纖預製棒；(ii)光纖；及(iii)光纜等通信產品及其原材料。

由於江蘇亨通為亨通光導（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盈科光導之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江蘇亨通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江蘇亨通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年內，本集團擁有下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i. 盈科光導根據框架採購協議自亨通光導購買光纖預製棒及原材料約人民幣233.6百萬元
- ii. 盈科光導根據框架銷售協議向南方光纖銷售光纖預製棒約人民幣252.1百萬元
- iii. 本集團根據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自江蘇亨通及其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原材料約人民幣19.7百萬元
- iv. 盈科光導根據租賃協議租賃亨通光導的廠房物業的租金開支約人民幣1.6百萬元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除歷史財務資料的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第740項應用指引「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出具不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報告中本集團披露的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以下調查結果及結論：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到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有關交易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遵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有關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d.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上文清單內載列的各项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
- (iii) 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披露規定。

G. 控股股東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於茹萍女士及於金來先生以餽贈方式將其各自於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Pacific Mind」)之股份(合計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轉讓予於茹敏女士(「第一次轉讓事項」)，然後於茹敏女士以餽贈方式將其名下之全部Pacific Mind(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UBS Nominee Limited(「代名人公司」)(作為受託人之代名人)(「第二次轉讓事項」及連同第一次轉讓事項)統稱為「轉讓事項」。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因轉讓事項而須就本公司之股份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而執行代理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注釋6(a)就此事項向受託人及代名人公司授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豁免。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股權架構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H. 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F.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23、25及34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江蘇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方通信」）的總經理。石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我們的全面管理及經營、投資策略及業務發展。石先生亦為Century Planet Limited（「Century Planet」）、南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南方」）、敏博投資有限公司（「敏博」）、江蘇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盈科」）及南方光纖各自的董事。石先生曾在中國多家知名公司及跨國公司工作，擁有逾15年企業管理經驗。

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江蘇石油化工學院（現稱為常州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從南京理工大學工業外貿系取得學士學位。石先生是一位合資格高級經營師。石先生現於美國福坦莫大學加貝利商學院學習融管理博士學位課程。

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通信企業協會通信電纜光纜專業委員會頒授產業突出貢獻獎。彼於二零一五年獲飛象網評為「中國通信光電纜新銳人物」，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在2016中國品牌創新論壇暨全國五一品牌建設獎推選活動中獲頒授「全國五一品牌建設獎—領軍人物」。

石先生為於茹敏女士的配偶、於金來先生的女婿及於茹萍女士的妹夫。

於茹敏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方通信漆包線業務發展部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南方通信副總經理。於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業務發展、財務控制及人力資源管理。於女士亦為Century Planet、香港南方、盈科及南方光纖各自的董事。

於女士在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江蘇技術師範學院（現稱為江蘇理工學院），主修財務會計教育。彼是一位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及註冊納稅籌劃師。於女士在通信光纜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女士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任職於武進區洛陽鎮人民政府。

於女士為石明先生的配偶、於茹萍女士的妹妹及於金來先生的女兒。

於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acific Mind持有的8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5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茹萍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茹萍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方通信財務部行政人員，並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會計及內部審計職能。於茹萍女士為Century Planet、香港南方及敏博各自的董事。彼亦為南方光纖的監事。

於茹萍女士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常州市武進衛生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完成三年制藥劑學課程。於茹萍女士在通信光纜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是一位註冊納稅籌劃師。

於茹萍女士為於茹敏女士的姐姐、於金來先生的女兒及石明先生的妻姐。

由於於茹萍女士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acific Mind持有的8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5頁。

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南方通信成立之初，於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擔任南方通信的法定代表。彼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南方通信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經營與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於先生亦為敏博及盈科的董事。

於先生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從上海交通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證書。於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一九八七年五月起，於先生擔任常州精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專門從事鐘錶製造及銷售)董事。

於先生為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的父親及石明先生的岳父。

由於於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acific Mind持有的8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5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彰其於公共及社區服務方面的卓越成就。胡先生現時為香港賽馬會的遴選會員及沙田社區基金會長。胡先生為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政府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胡先生現為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3)、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9)及萬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繼榮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財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之專業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自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現為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6)、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芝強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的專業經驗，並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公司擔任多個財務／會計相關職位。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百翰楊大學(夏威夷)的會計科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商貿系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先生現為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正歐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委任為南方通信副總經理兼生產管理中心主管。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南方通信擔任技術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委任為南方通信生產運營中心總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生產運營管理及新品研發。黃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畢業於揚州工業專科學校，主修機械製造。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完成機械工程師進修大學的機械設計與製造課程。黃先生是一位合資格的高級工程師。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於揚州天虹光纜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光纜及電纜的公司)任職首席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黃先生擔任湖北凱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60，主要業務為生產光纜)的總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朱曉雷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銷售總經理。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人員。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銷售策略及競標程序。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修畢中共江蘇省委黨校幹部函授學院三年制經濟管理專業課程。

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於江蘇新科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消費電子產品的公司)任職分公司經理。

董春蘭女士，4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供應鏈管理中心主管。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營運管理人員。董女士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材料採購及物流。董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青海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業外貿系學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董女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南京國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業務的公司)採購部主管。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南京英格索蘭壓縮機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空氣壓縮機的公司)的採購經理。

羅滿芳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經理。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合規事宜。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羅女士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一名認可財務策劃師。

羅女士於會計、稅務及金融業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羅女士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專責提供稅務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彼於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任職，提供財務管理及顧問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羅女士曾擔任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6)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亦為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的公司。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光纜。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報告第45至47頁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25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利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利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業務回顧

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至8頁「主席報告」一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73.27%。本集團於南方光纖持有49%權益。南方光纖為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58.17%。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客戶包括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約43.78%。本集團全部銷售額來自其五大客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指儲備與股份溢價之和減去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利，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定義見下文)的規定，且須保證緊隨派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如下：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214,255
累計盈餘	<u>73,454</u>
	<u>287,709</u>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行政總裁)
於茹敏女士
於茹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
林芝強先生
陳繼榮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茹敏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林芝強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各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有關服務合約可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委任函，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有關委任可根據委任函所載條款終止。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各名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協議收取基本薪資，金額乃參考彼等的職責、經驗、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此外，各名執行董事有權就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收取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

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根據委任函收取董事袍金，金額乃參考彼等的職責、經驗、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除董事袍金外，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作出年度申報。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茹敏女士 ⁽²⁾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840,000,000 (L)	75
於金來先生 ⁽³⁾	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840,000,000 (L)	75
於茹萍女士 ⁽³⁾	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840,000,000 (L)	75
石明先生 ⁽⁴⁾	配偶權益	84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Pacific Mind持有8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數的75%。Pacific Mind的已發行股本由UBS Nominee Limited直接擁有，而UBS Nominee Limited為一間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代UBS TC (Jersey) Limited(「受託人」)持有Pacific Mi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名人。受託人為於茹敏女士設立之一項全權信託(「家庭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由受託人擔任其受託人及於茹敏女士、其家庭成員及獲指定之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於茹敏女士作為家庭信託之創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Pacific Mind持有的840,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Pacific Mind以合法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由於於金來先生與於茹萍女士為家庭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金來先生及於茹萍女士各自被視為於Pacific Mi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石明先生為於茹敏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於茹敏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10年期間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為本公司長期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公司、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得的最高配額將為：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配發及發行以及於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如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另外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配發及發行予該人士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擬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撤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該人士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另外授出須獲股東批准；及

董事會報告

(b) 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價值(按授出時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於支付名義代價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董事全權酌情另外決定外，並無有關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規定。此外，並無行使購股權前必須實現的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按股份結算的開支。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最多112,000,000份購股權，佔於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可令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任何安排，且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均無權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亦未曾行使過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 (L)	75
UBS TC (Jersey) Limited ⁽³⁾	受託人	840,000,000 (L)	75
UBS Nominee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000,000 (L)	75
朱琴英女士 ⁽⁴⁾	配偶權益	840,000,000 (L)	75
於建光先生 ⁽⁵⁾	配偶權益	84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Pacific Mind持有8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數的75%。Pacific Mind的已發行股本由UBS Nominee Limited直接擁有，而UBS Nominee Limited為一間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持有受託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名人。受託人為於茹敏女士設立之家庭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由受託人擔任其受託人及於茹敏女士、其家庭成員及獲指定之任何人士為受益人。
- (3) UBS TC (Jersey) Ltd作為家庭信託(由於茹敏女士作為信託委託人以家庭信託受益人為受益方設立)之受託人，持有UBS Nominee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而UBS Nominee Limited持有Pacific Mind之100%已發行股本。
- (4) 朱琴英女士為於金來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於金來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建光先生為於茹萍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於茹萍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得悉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減免稅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減免稅。

優先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並無有關優先權的條文。

捐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助人民幣993,5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70,500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支付股利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遞交過戶文件登記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獲取末期股利的權利(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遞交過戶文件登記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上述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擬派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支付。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以及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利(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核數師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份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於金來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香港

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i)提高管理有效性及效率；(ii)增加本公司的透明度；(iii)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iv)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守則。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責任保險保障，以就有關公司行動產生的責任向董事會作出補償。購買責任保險可加強本公司降低風險的能力。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保障範圍。除所披露者外，並無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不論由本公司或其他作出)生效而令一名或多名董事受益。

刊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載及寄發。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構成及職責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於金來先生
執行董事	：	石明先生(行政總裁) 於茹敏女士 於茹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胡永權先生 林芝強先生 陳繼榮先生

董事會成員履歷詳情(包括年齡、性別及服務年期)載於本報告第18至20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即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認為，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品格及判斷方面均屬獨立人士，且彼等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年度書面確認，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各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且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按照細則，於於茹敏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林芝強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統領本集團。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戰略制定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成員從本集團的利益出發作出客觀決策。董事會全體成員在多個領域具備寶貴業務經驗及才幹，能夠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將執行日常營運、制定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權力及職能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而將部分職能轉授予董事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執行。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規定，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集團將向新獲委任的董事提供一系列資料，介紹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及監管責任。

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到的培訓記錄。

本公司亦持續向董事告知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以確保合規並加強其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意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受到培訓的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加與業務／董事 職責有關的研討會／會議／ 公司活動或考察／閱讀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	✓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行政總裁)	✓
於茹敏女士	✓
於茹萍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	✓
林芝強先生	✓
陳繼榮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一年至少四次（約間隔一個季度舉行一次）。本集團為全體董事提供了有效的溝通方式。

各董事就上述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	6/6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行政總裁)	6/6	✓
於茹敏女士	6/6	✓
於茹萍女士	6/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	6/6	✓
林芝強先生	6/6	✓
陳繼榮先生	6/6	✓

於金來先生因履行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事務的不同方面及協助執行董事會職責。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b)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c)檢討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芝強先生、陳繼榮先生及胡永權先生。林芝強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每年將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並將每年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至少會面兩次。審計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每次委員會會議均獲提供本集團必要的財務資料，以供成員考慮、檢討及了解所進行工作產生的重大問題。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次數
林芝強先生(主席)	2/2
胡永權先生	2/2
陳繼榮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製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c)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於茹敏女士、陳繼榮先生及胡永權先生。胡永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會面一次，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並釐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並批准高級管理層的擬訂薪酬。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次數
胡永權先生(主席)	1/1
於茹敏女士	1/1
陳繼榮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於金來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繼榮先生。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會面一次，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格。提名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構成及董事退任與重選。年內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次數
於金來先生(主席)	1/1
林芝強先生	1/1
陳繼榮先生	1/1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就本公司選擇候選人可能加入董事會的提名標準及程序。提名政策可協助本公司實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並提升董事會及其企業管治標準的有效性。

於評估候選人的適當性時，將整體考慮諸如資格、技能、誠信及經驗等因素。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由於選擇候選人應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之核心特徵，因此將以多元化視角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董事會物色潛在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專業獵頭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推薦建議；
2. 透過審閱簡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式，基於獲批准的選擇標準評估候選人；
3. 審查入圍候選人的資料並進行面試；及
4. 就所選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以評估是否因董事辭任、退任、身故及其他情況下而出現或預期董事會職位空缺，並於必要時提前物色候選人。提名政策將定期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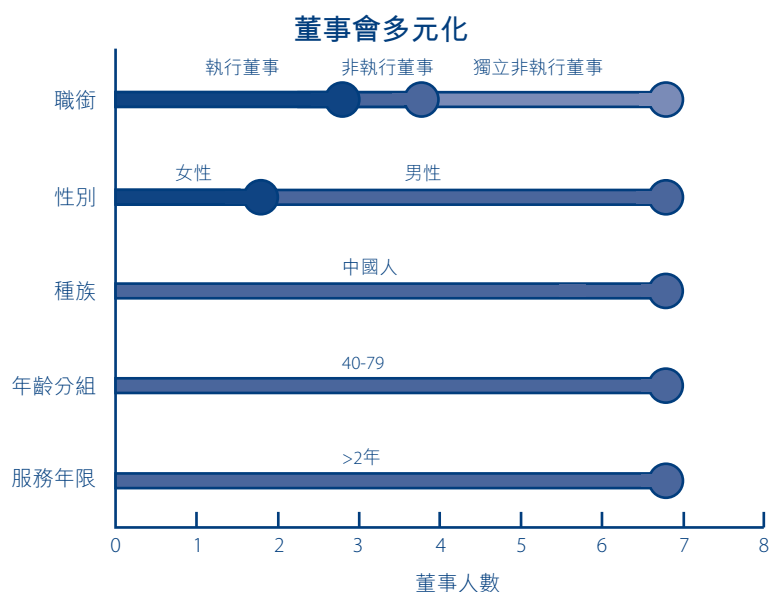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概述如下：

於設計董事會組成時，已從多個範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每年以多元化視角披露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監督本政策的實施情況。提名委員會亦會酌情檢討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此類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多元化視角下的董事會組成概述如下：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關於其負責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外部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應向其支付的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341
其他核證服務	110
非核證服務	5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1中按姓名、金額及類型全面披露董事薪酬。

二零一八年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區間載列如下：

薪酬區間	人數
0-1,000,000港元	4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其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該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負責編製本報告第45至47頁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外部核數師關於其負責就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40至4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制定及保持充足、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遭擅自利用或處置，並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領導下進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會議（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範圍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所有重大方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充分有效。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透過召開股東大會、發佈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多種方式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亦就重選董事等重大事宜提交獨立決議案。

股東的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持有本公司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繳足股本百分之十以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應在有關請求提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請求提出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作出補償。

向董事會提出詢問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與其權利有關的疑問或請求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中載列宣派及建議本公司股息支付的適當程序。本公司優先分派現金股息，並與本公司股東共享其溢利。本公司之股息分派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當前及未來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股息政策將定期審核。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本公司事務高度透明及杜絕選擇性披露內幕消息，本公司設有不同的溝通渠道來向投資者告知最新業務發展狀況及財務表現，包括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刊登通告、公告及通函。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作出任何改動。

Deloitte.

德勤

致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5頁至第104頁的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的重要性及於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時涉及作出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故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約為人民幣537.5百萬元，約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35.5%。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於本年度， 貴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並無確認額外減值。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償還歷史及／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逾期狀況後， 貴集團管理層透過將多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進行分組根據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可觀察過往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此外，對於信貸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損失。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計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 貴集團於本年度確認額外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1.3百萬元，及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對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方式的主要控制；
- 測試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所作預期信貸損失調整的準確性；
- 抽樣測試管理層制訂撥備矩陣所用資料的完整性，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方式為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協議、銷售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進行比對；
- 質疑管理層於釐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時的基準及判斷，包括識別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將餘下貿易債務人分為撥備矩陣內不同組別的合理性及撥備矩陣各類別所用的估計虧損率基準(經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9及32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及
- 抽樣測試已出現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方式為審查貿易債務人於本報告期末後的現金收據有關的證明文件。

一般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嚴家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00,300	901,328
銷售成本		(673,627)	(692,644)
毛利		226,673	208,684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7	12,328	1,425
資產減值損失淨值	32	(1,269)	1,38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927)	(18,539)
管理費用		(37,276)	(33,603)
研究成本		(45,709)	(37,977)
融資成本	8	(6,043)	(4,35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16	35,444	30,563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利潤	17	1,322	-
除稅前利潤	10	168,543	147,589
所得稅開支	9	(27,111)	(17,257)
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141,432	130,332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人民幣0.13元	人民幣0.12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0,072	97,084
預付租賃款項	15	24,194	24,72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116,867	84,189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17	77,822	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20	8,164	1,229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1	3,035	-
遞延稅項資產	27	5,336	10,679
		345,490	218,41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0,277	60,1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539,319	466,963
預付租賃款項	15	519	5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2,869	24,16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	73,618	71,788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1	-	51,886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403,298	341,400
		1,149,900	1,016,8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86,588	134,129
應付票據	24	114,113	119,502
客戶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89,747	90,735
合約負債	26	19	-
借款	22	200,000	50,000
稅項負債		35,877	45,046
		626,344	439,412
流動資產淨額		523,556	577,4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9,046	795,821

合併財務狀況表 –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997	997
儲備		849,378	780,362
權益總額		850,375	781,3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7,587	3,500
遞延收入—政府資助	28	11,084	10,962
		18,671	14,462
		869,046	795,821

第45頁至第104頁之合併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石明
董事

於茹敏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97	241,079	113,295	26,121	296,359	677,851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130,332	130,332
年內攤銷	-	-	-	12,757	(12,757)	-
已付股利(附註13)	-	(26,824)	-	-	-	(26,8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	214,255	113,295	38,878	413,934	781,359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141,432	141,432
年內攤銷	-	-	-	23,548	(23,548)	-
已付股利(附註13)	-	-	-	-	(72,416)	(72,4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	214,255	113,295	62,426	459,402	850,375

附註：

- (a) 誠如相關法例及法規所訂明，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須維持一筆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金。向上述儲備的撥款，是來自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除稅後純利，而撥款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每年決定，直到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經有關機關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儲備金維持於註冊資本25%的下限。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契據，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東同意豁免及免除彼等向Century Planet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500,000美元(「美元」)及128,200,000港元(「港元」)貸款(合共相當於人民幣113,295,000元)的所有還款責任，以繳足該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敏博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68,543	147,589
經調整：		
利息收入	(4,956)	(4,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355	9,10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27	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34)	7
已確認政府資助	(229)	(229)
外匯(收益)損失淨額	(583)	14,325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69	(1,38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202)
融資成本	6,043	4,3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5,444)	(30,56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32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7,069	139,183
存貨減少(增加)	12,591	(4,07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7,425)	6,638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1,830)	47,598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客戶預付款增加(減少)	52,581	(157,351)
合同負債減少	(796)	-
經營產生的現金	132,190	31,998
應付所得稅	(26,850)	(10,566)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05,340	21,432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36,474)	(31,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29	-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035)	(55,524)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提款	51,886	-
贖回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	432
向最終控股公司股東作出之墊款	-	(7,100)
最終控股公司股東還款	-	7,100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利	-	63,700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	(75,990)	(510)
已收利息	4,956	4,157
已收取政府資助	351	-
向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作出之貸款	(54,90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2,983)	(19,313)

合併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250,000	151,019
償還借款	(100,000)	(219,896)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	-	11,480
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2,583)	-
利息開支付款	(6,043)	(4,351)
已支付股利	(72,416)	(26,824)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68,958	(88,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61,315	(86,4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400	438,540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的影響	583	(10,6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呈列為：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403,298	341,4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洛陽鎮岑村路1號。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而該修訂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和往年的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利潤(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有關詮釋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有可比性。

本集團確認製造及銷售光纜的收入。

有關本集團之履約義務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之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附註3披露。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已呈報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客戶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0,735	(815)	89,920
合約負債	-	815	8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客戶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有關銷售光纜預付款的客戶預付款人民幣815,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各個受影響項目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並無應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客戶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9,747	19	89,766
合約負債	19	(19)	-

該等調整的性質與先前已呈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賬面值進行的重新分類類似。

對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並無應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2,581	796	53,377
合約負債減少	(796)	(796)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當前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利潤中確認，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有可比性。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償還歷史及／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逾期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將多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進行分組根據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可觀察過往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此外，對於信貸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個別評估預期信貸損失。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計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

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損失，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個別評估，且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基於董事作出之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之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之額外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該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如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其中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對象。

合併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該等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一概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參與被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非對該等政策行使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按照合同約定共享對安排的控制權，只有在相關活動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合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綜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按照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於該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變動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未來虧損。僅當本集團招致司法或引伸債務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時，才對額外虧損額進行撥備。

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是由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當收購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任何投資成本比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高出之差額便確認為商譽，已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中。任何本集團應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比投資成本高出之差額，於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購投資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發生減值作出評估。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全數賬面值(包括商譽)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均組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者為限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且所保留的權益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相關權益的所得款項的差額。此外，本集團就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的入賬基準與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依據的入賬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將相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不會就所有權權益的該等變動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部分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集團實體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列值並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折舊會獲確認並按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沖銷資產成本(除在建工程外)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於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未來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於出售或估計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資產,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值。當資產完成或可以使用時,資產的賬面值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進行折舊。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

當未能估計個別資產可收回金額時,則對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個別估計,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照單位中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者。原本將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中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採用或實際已採用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為所有應課稅利潤之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利潤之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轉回及此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能轉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可能具有足夠的可使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予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且該等差額預期將於可見將來轉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相應進行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為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末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獲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以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其他有系統的方法更能代表所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付款，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作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獨立評估各部份的分類，除非兩部份明顯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則整項物業被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個代價(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在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相關款項，則租賃土地的權益將作為經營租賃以「預付租賃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原材料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法」釐定，而在產品及製成品成本則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省市政府承諾承擔上述計劃項下的應付全部現有及未來中國僱員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其僱員承擔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此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本集團就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員工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相關收入之一定百分比作出，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供款時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在獨立於本集團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在供款入強積金計劃時完全歸屬，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除外，該供款按照強積金計劃的歸屬規模在僱員終止服務時按比例退回本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資助

在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資助附帶的條件，且將會收到資助前，政府資助不予確認。

政府資助在本集團將資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以系統方法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另外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資助，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入損益。

作為對已經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未來無相關成本而應收的政府資助，在開始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其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收取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同時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於初步應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日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就購買或發起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下一個報告期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以於報告期初至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損失準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反映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指相關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是存續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是根據本集團以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針對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條件和對報告日現狀和預期未來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後完成。

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始終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進行適當分組後運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本集團對於所有其他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準備，除非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通過內部制訂或外部資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本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文分析，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合約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借款人作出讓步(而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此讓步)；及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當金額逾期10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後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v)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對預期信貸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見的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風險為權重予以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是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不可得的情況下，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用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應以交易日為基礎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法規或市場慣例所確立的時間框架來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該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之市場中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之利息微乎其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認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宗事件，令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次數上升，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一項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的賬面額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額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沖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沖銷的款項會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某一段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幅可客觀地涉及減值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額不得超過在如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並非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任何公允價值增長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轉讓給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將資產的賬面值及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初始確認時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及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同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單獨貨品或服務。

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根據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控制權並對收入加以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提供之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構成並增強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未構成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之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單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與之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獲得代價的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列賬。

來自銷售光纜及其他材料的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於貨品交付客戶特定地點時)按客戶已收取的光纜及其他材料的數量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的特定地點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此即表示由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於有關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當客戶接納貨品時，客戶不得退回或無權延遲或逃避支付貨品款項。相關銷售協議中並無載列光纜及其他材料的退貨條款，除非若發現質量問題該等產品可予替換。

電力銷售的收入根據傳輸至地方電力公司的瓦特電錶上用電讀數，按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與電網公司協定的電價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相關銷售稅及折扣後的金額。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屆時下列條件均已達成：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既未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一定程度持續參與管理活動，亦未對所出售貨品保留有效控制權；
- 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能夠可靠計量就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適用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於該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方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開發活動(或是內部工程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使之可予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從而使之可以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可使用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無形資產開發，並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的開支。

初步確認為內部形成無形資產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倘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形成無形資產根據已個別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報。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此等假設具有足以致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額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償還歷史及／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過往逾期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將多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進行分組根據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可觀察過往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於各個報告日期，內部信貸評級及可觀察過往違約率將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極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損失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99,471,000元(扣除呆賬備抵人民幣6,055,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除在建工程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為年度折舊開支的重要元素。管理層根據彼等的經驗及過往生產數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的可使用年期。倘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的可使用年期偏離估計可使用年期，則較高／較低的折舊開支將分別導致本集團的利潤減少／增加。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就特定資產或類似資產組別(如適用)評估任何可能出現的減值。此過程要求管理層估計各項資產或各組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存在減值，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沖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則通過損益確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33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679,000元)。遞延稅項資產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產生重大撥回，該撥回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多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將於產生期間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作出調整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銷售光纜的金額，已扣除折扣、客戶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收入於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之所有光纜銷售均對位於中國之客戶作出。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根據有關銷售協議，向中國三大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及其他公司銷售光纜。當光纜之控制權已轉移時（即按客戶收到之光纜數量運送至客戶之指定位置時）確認收入。有關銷售協議內並無載列光纜退貨規定，除非發現質量問題則可予替換。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乃由於因僅需時間經過便可收取代價，因此收取代價之權利於該時間點變為無條件。一旦接受貨品，客戶既無權退貨亦無權推遲或逃避支付貨款。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訂立的相關銷售協議，（其中包括）按照訂單及出具發票完成交付商品程序時會支付70%至90%貨款，而視乎不同情況，本集團一般在驗收貨物後十二個月內收取該筆首期付款，並於其後六個月內收取餘款。此外，本集團亦會向其他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6. 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亦為本集團總經理），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銷售光纜的所得收入。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因此，除實體層面披露外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力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全部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主要客戶

年內，向個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客戶的銷售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94,139	542,620
客戶B	314,046	293,536
客戶C	148,353	*不適用

* 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收入10%以下。

7.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956	4,15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677	(6,715)
銷售電力及銷售其他材料的收益	2,163	271
已確認政府資助(附註)	3,399	3,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34	(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202
其他	(1)	231
	12,328	1,425

附註：政府資助主要包括有關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研究成本及過往年度產生的其他開支之資助。

8. 融資成本

該金額指銀行借貸的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4,181	18,858
— 遞延稅項(附註27)	12,930	(1,601)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27,111	17,257

由於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Century Planet Limited(「Century Planet」)、南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南方」)及敏博投資有限公司(「敏博」)分別並無於本年度從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賺取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該等地區及國家對該等公司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本年度適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盈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而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方通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有關規例，於本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15%(二零一七年：1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68,543	147,589
本年度按15%適用稅率計算的中國稅項(附註1)	25,281	22,138
未分配利潤的預扣稅	7,587	3,50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58	1,261
適用於本集團的額外稅務利益(附註2)	(5,142)	(2,84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317)	(4,584)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198)	—
附屬公司所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3,242	(2,21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27,111	17,257

附註：

- 於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適用於南方通信(佔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
- 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研究性質的開支可額外按其產生成本的75%(二零一七年：50%)扣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55	9,109
減：已於存貨資本化的折舊	(11,524)	(8,599)
	<u>1,831</u>	<u>510</u>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27	340
核數師酬金	1,300	1,200
員工成本(包括於附註11披露的董事袍金)		
薪金、工資及津貼	38,147	29,8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44	2,678
	<u>42,191</u>	<u>32,487</u>
員工成本總額		
	<u>673,627</u>	<u>692,644</u>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u>673,627</u>	<u>692,64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酬金

董事

於年內向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	360	798	758	260	2,176
於茹敏女士	600	12	-	19	631
於茹萍女士	63	141	508	46	758
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	15	250	-	-	2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	183	-	-	-	183
林芝強先生	162	-	-	-	162
陳繼榮先生	162	-	-	-	162
	1,545	1,201	1,266	325	4,3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	360	518	600	129	1,607
於茹敏女士	600	147	-	52	799
於茹萍女士	240	147	150	42	579
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	180	89	-	-	2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	187	-	-	-	187
林芝強先生	167	-	-	-	167
陳繼榮先生	167	-	-	-	167
	1,901	901	750	223	3,775

附註：酌情花紅乃參考執行董事的個別表現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涉及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涉及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個人中，3名個人(二零一七年：3名個人)為董事，其酬金載於上述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2名個人(二零一七年：2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90	8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	62
	899	93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員工人數)	二零一七年
少於1,000,000港元	2	2

於年內，石明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本集團總經理，其酬金載於上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41,432	130,33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120,000	1,120,000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13. 股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已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7.5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0.06元)(二零一七年：2.7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0.02元))	72,416	26,824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從本公司保留溢利中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25元(二零一七年：7.5港仙(相當於人民幣0.06元))，合共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8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416,000元))，該建議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2,991	65,981	5,299	7,569	-	141,840
添置	-	19,243	450	587	1,364	21,644
出售	-	(152)	-	-	-	(152)
轉撥	-	-	1,343	-	(1,34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91	85,072	7,092	8,156	21	163,332
添置	-	13,760	659	2,154	9,865	26,438
出售	-	(461)	-	(747)	-	(1,208)
轉撥	-	4,775	4,056	-	(8,83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91	103,146	11,807	9,563	1,055	188,56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092	40,933	546	6,713	-	57,284
年內撥備	2,160	5,603	1,102	244	-	9,109
出售	-	(145)	-	-	-	(1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52	46,391	1,648	6,957	-	66,248
年內撥備	2,501	9,946	385	523	-	13,355
出售	-	(403)	-	(710)	-	(1,1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53	55,934	2,033	6,770	-	78,49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39	38,681	5,444	1,199	21	97,0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38	47,212	9,774	2,793	1,055	110,0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照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租賃裝修	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的物業均位於中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悉數折舊但仍在使用),其原始成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6,218	749
廠房、機器及設備	33,675	32,186
汽車	6,890	6,890
	46,783	39,825

15.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24,194	24,721
即期部分	519	519
	24,713	25,240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乃位於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成本(非上市)	73,500	73,5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利	43,367	10,689
	116,867	84,189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所持有的股權比例		所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江蘇南方光纖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49%	49%	49%	49%	製造及銷售光纖

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要代表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5,971	129,847
非流動資產	121,174	129,709
流動負債	(68,640)	(87,741)
淨資產	238,505	171,815
本集團於當中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淨資產	116,867	84,1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9,117	400,547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66,690	64,970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32,678	31,83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股利	-	39,200

*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售予本集團的光纖尚未售出，故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內，已計入撥回未變現利潤人民幣2,766,000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利潤人民幣1,272,000元)。

1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76,500	510	76,500	51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	1,322	-	1,322	-
	77,822	510	77,822	510

合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江蘇盈科光導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元	51%	51%	製造及銷售光纖預製 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該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成立，初步實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其金融及經營決定需要本集團與合營夥伴的一致同意。

下列概述財務資料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中所示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094	1,000
非流動資產	100,521	-
流動負債	(2,023)	-
淨資產	152,592	1,000
本集團於當中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51%	51%
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淨資產	77,822	5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2,058	-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2,592	-
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利潤	1,32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101	38,330
在產品	6,973	4,684
製成品	21,203	17,088
	50,277	60,102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7,513	468,829
應收票據(附註)	7,861	2,920
減：呆賬撥備	(6,055)	(4,786)
	539,319	466,963

附註：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由銀行及客戶發出並於六個月內到期。

以下為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不到6個月	456,249	396,777
超過6個月但不到1年	67,194	62,135
超過1年	8,015	5,131
	531,458	464,0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光纜及其他材料銷售的81.9%(二零一七年：95.4%)為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作出，餘下為向其他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訂立的相關銷售協議，(其中包括)按照訂單及出具發票完成交付商品程序時會支付70%至90%貨款，而視乎不同情況，本集團一般在驗收貨物後十二個月內收取該筆首期付款，並於其後六個月內收取餘款。此外，本集團亦會向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不到6個月	1,142
超過6個月但不到1年	-
超過1年	-
	<hr/>
	1,142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對於根據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的評估被視為減值的個別應收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173
年內撥回	(1,387)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償還歷史及／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過往逾期狀況後，本集團透過將多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進行分組根據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可觀察過往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此外，對於信貸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個別評估預期信貸損失。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計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董事認為，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的額外減值撥備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2。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的預付款	15,426	10,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8,164	1,229
已付按金	4,407	3,751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2,884	5,842
其他應收款項：		
— 向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作出之貸款	54,906	—
— 其他	5,246	4,381
	91,033	25,392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8,164)	(1,229)
即期部分	82,869	24,16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墊款人民幣7,100,000元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東，該金額為應收有關股東的最高金額，該墊款無擔保、免息及並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向獨立第三方敏力發展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8,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支付，貸款按年利率6.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支付。該貸款以敏力發展有限公司之業務、物業及／或資產的第一浮動押記以及其唯一股東(為一名經驗豐富的財務顧問及投資者，彼亦為償還該貸款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持有之敏力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作抵押。經計及現時抵押品價值、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之唯一股東之個人擔保以及敏力發展有限公司所持資產的前景，董事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該貸款的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以及該貸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如有)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2。

21.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報告期末，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3%至1.4%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每年0.3%至1.9%)。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已就發出應付票據質押予銀行(見附註24)及若干履約保證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220,000元及人民幣1,815,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到期支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	20,000
— 無抵押有擔保(附註)	200,000	30,000
	200,000	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 按固定利率	200,000	50,000

本集團借貸的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按固定利率	4.4%	4.4%

上述銀行貸款須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償還由集團公司按零代價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材料的平均信貸期為收到材料及相關增值稅發票後之四個月內。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不到6個月	183,374	132,786
超過6個月但不到1年	2,165	669
超過1年	1,049	674
	186,588	134,1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人民幣104,48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1,809,000元)的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相關採購協議支付。

24.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由銀行發出，限期為六個月內，並由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作抵押。

25. 客戶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	815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附註(a))	8,897	11,48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15,789	16,910
應付員工成本	14,334	11,750
其他應付稅項	50,727	49,780
	89,747	90,735

附註：

- (a)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運輸成本及應付建築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15,000元（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自客戶預付款重新分類）及人民幣19,000元。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後續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預付款的光纜的責任。於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已確認為收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確認為收入。

27. 遞延稅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336	10,679
遞延稅項負債	(7,587)	(3,500)
	(2,251)	7,179

遞延稅項資產以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的 不可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926	2,798	1,854	-	5,578
(計入)扣除自損益	(3,500)	(208)	(57)	643	4,723	1,6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	718	2,741	2,497	4,723	7,179
已動用	3,500	-	-	-	-	3,500
(計入)扣除自損益	(7,587)	190	(58)	(752)	(4,723)	(12,9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87)	908	2,683	1,745	-	(2,25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利潤宣派的股利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保留利潤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314,05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4,05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轉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在可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28.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有關本集團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設備的補助。

29. 股本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0,000	1,120
於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10年期間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為本公司長期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公司、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的30%。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的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普通股的0.1%或總價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事先批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於支付名義代價共1.00港元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董事全權酌情另外決定外，並無有關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規定。此外，並無行使購股權前必須實現的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日期起，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31. 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本集團對其資本實行管理，並透過使債務及權益達致最佳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主要為銀行借貸，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利、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不適用	936,41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79,422	不適用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25,387)	(332,021)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面臨財務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持續監察該等風險可確保本集團盡可能在可預見的情況下免受該等風險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儘管年內本集團的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且其主要以人民幣作出銷售並產生生產成本及開支，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存款及結餘、向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作出之貸款及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以外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然而，董事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來管理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銀行存款及結餘		
— 港元	8,744	27,082
— 美元	388	51,904
向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作出之貸款		
— 美元	54,906	—
流動負債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		
— 港元	(8,897)	(11,4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匯率上升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期末按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5%匯率變動對換算進行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除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8	(780)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除稅後利潤減少	(2,765)	(2,595)

如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匯率貶值5%，將對本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具有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存款及借款有關。本集團亦因浮息金融資產(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該等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款項於整個相關年度內一直未償還。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倘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1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對除稅後利潤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增加	394	351

倘上文敏感度分析內所述的利率下降10個基點，將會對上述除稅後利潤產生等同但相反的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為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為盡可能減低信用風險，董事已經委派一個團隊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並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大降低。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應計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償還歷史及／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過往逾期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將多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進行分組根據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可觀察過往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此外，對於信貸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個別評估預期信貸損失。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計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額外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額外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1,269,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

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經考慮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抵押品、償還歷史及／或相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過往逾期狀況後，本集團透過將多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進行分組根據撥備矩陣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董事認為，自該等應收款項的各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董事評估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低，乃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具有較高內部信用評級(參考國際或中國信用評級機構)的享有聲譽的銀行，而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減值撥備

於本年度內，信貸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786
已確認信貸虧損	1,269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055

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具有信用集中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二零一七年：99.8%)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具有良好還款紀錄及穩健財務背景的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用集中風險。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為正數，並受到嚴格控制。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保持可動用的承諾信貸額度及發行新普通股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根據於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的金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七個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 按固定利率	4.4	101,751	103,566	205,317	200,00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325,387	-	325,387	325,387
		<u>427,138</u>	<u>103,566</u>	<u>530,704</u>	<u>525,38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 按固定利率	4.4	20,018	31,162	51,180	50,00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82,021	-	282,021	282,021
		<u>302,039</u>	<u>31,162</u>	<u>333,201</u>	<u>332,021</u>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經常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的定價模型釐定。

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2	2,748
— 向一家合營公司注資	-	75,990

34. 關聯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中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其他材料	117	-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光纖及其他材料	391,871	415,241
向本集團合營夥伴的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原材料	19,716	-

上述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此外，於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831	4,755
離職後福利	514	388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已與江蘇亨通光導新材料有限公司（「亨通光導」，本集團的合營夥伴）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 年內，合營公司已自亨通光導購買若干生產光纖預製棒的機器，總額人民幣115,386,000元；
- 年內，合營公司已自亨通光導購買若干光纖預製棒及原材料，總額人民幣233,580,000元；

34. 關聯方交易(續)

(c) 年內，合營公司已向亨通光導租賃若干工廠物業，總租金開支人民幣1,554,000元；及

(d) 年內，合營公司已向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出售光纖預製棒，總額人民幣252,058,000元。

上述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並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導致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過往分類為或未來現金流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的負債。

	應付股利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公司最 終控股公司之 墊款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18,877	118,877
現金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	11,480	151,019	162,499
償還借款	-	-	(219,896)	(219,896)
已支付借款利息	-	-	(4,351)	(4,351)
已支付股利	(26,824)	-	-	(26,824)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借款利息	-	-	4,351	4,351
已宣派股利	26,824	-	-	26,824
	<u>-</u>	<u>11,480</u>	<u>50,000</u>	<u>61,48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80	50,000	61,480
現金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	-	250,000	250,000
償還借款	-	(2,583)	(100,000)	(102,583)
已支付借款利息	-	-	(6,043)	(6,043)
股息	(72,416)	-	-	(72,416)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借款利息	-	-	6,043	6,043
已宣派股利	72,416	-	-	72,416
	<u>-</u>	<u>8,897</u>	<u>200,000</u>	<u>208,89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97	200,000	208,8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持股／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i>直接持有：</i>					
Century Planet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本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香港南方	香港	普通股本10,000港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敏博 [#]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38,840,000美元	100%	100%	研發通信設備及配件、 技術諮詢及技術轉讓
南方通信 [*]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人民 幣379,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纜
盈科 [*]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人民 幣5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纜

[#]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內資企業。

截至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85,556	185,55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2,442	9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5	6,285
	103,410	101,2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0	250
非流動資產	103,150	101,0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8,706	286,5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7	997
儲備	287,709	285,594
權益總額	288,706	286,591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1,079	(17,616)	223,463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88,955	88,955
已付股利(附註13)	(26,824)	-	(26,8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255	71,339	285,594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74,531	74,531
已付股利(附註13)	-	(72,416)	(72,4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255	73,454	287,709